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0號

抗 告 人 董蓁蓁

代 理 人 劉上銘律師

陳庭芳律師

相 對 人 國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樹枝

代 理 人 李永然律師

黃介南律師

鄭元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定有明文。復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6日對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634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甲裁定)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卷第3頁以下)，經該院於113年4月9日113年度非再抗字第1號以無管轄權為由移送本院(同上卷第185至186頁)，嗣於113年11月1日經本

01 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17號裁定（下稱原審裁定）駁回再審之
02 聲請，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本件抗告。是本件所審理者為關於
03 抗告人「113年3月6日」就「系爭甲裁定」聲請再審，嗣經
04 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所提之抗告，至其餘部分並不在
05 本件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6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對系爭甲裁定聲請再審，而系爭甲裁定於
07 110年12月24日行國外公示送達公告，於111年2月23日發生
08 效力，嗣於111年4月11日確定，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
09 送達證書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本院110年度司
10 聲字第1634號卷第28至32頁）。又抗告人前於111年12月21
11 日就系爭甲裁定提出民事抗告暨聲請回復原狀狀，於111年1
12 2月19日就該事件提出民事閱卷聲請狀，並於111年12月26日
13 閱卷，復於111年12月29日再提出民事抗告暨聲請回復原狀
14 理由狀，有該等書狀在卷可按（同上卷第40至55、59頁以
15 下）。另抗告人亦自陳：其於111年12月14日委任律師聲請
16 閱卷，知悉系爭甲裁定存在，並於111年12月21日提起抗告
17 等語（本院卷第27、74頁）。依上可知，抗告人至遲於111
18 年12月29日已知悉其所主張之系爭甲裁定之再審事由。而抗
19 告人於113年3月6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自抗告人知悉再審
20 事由之日起算顯已逾再審聲請之法定不變期間，自不合法。
21 至抗告人主觀上認為系爭甲裁定所為公示送達不合法，抗告
22 期間尚未開始起算，該裁定尚未確定而提出抗告，而非提起
23 再審之個人法律上見解，並不影響再審提起之法定不變期間
24 之計算。抗告人主張：無以其抗告權利之合法行使，排除再
25 審救濟之提起等語，實有誤會。從而，抗告人於113年3月6
26 日所提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原審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違
27 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
28 其抗告。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

01

法 官 郭思妤

02

法 官 黃愛真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

05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林姿儀